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锐诚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锐诚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持有的中再资产-锐诚2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发生变更,管理费率由0.1%/年调整为0.35%/年,目前公司持有该产品市值5508.05万元,预计剩余持有期限8.65年,按照预计的剩余持有年限预估新增发生的管理费为119.11万元(计算过程:5508.05*8.65*(0.35%-0.1%))。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再资产-锐诚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ABS)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持有中再资产10%的股权,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中再资产均受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央国有企业 |
|-----------|------------------|--|-------------------|
| 法定代表人 | 翟庆丰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街11号 |
| 注册资本 (万元) | 150000 | 成立时间 | 2005-02-1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00000717854273B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不适用 |
|-------------------------|--------|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119.11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市场公允价格

(二) 定价依据

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0-16

(二) 交易价格

0.35%

(三)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申购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符合生效条件。

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要求进行披露。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3日